

税务师事务所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2022-2023年度石景山区国资委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3年度石景山区国资委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安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